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830/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號：CB1/PL/CI/1

工商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1年2月15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黃定光議員, BBS, JP (主席)
方剛議員, SBS, JP (副主席)
李華明議員, S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茂波議員, MH,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譚偉豪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陳偉業議員

缺席委員：劉慧卿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羅智光先生,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
鄭鍾偉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鄧家禧先生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
張趙凱渝女士

工業貿易署副署長
(對外貿易關係、管制及支援)
袁小惠女士

創新科技署副署長
黎志華先生, JP

議程第V項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羅智光先生,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
鄭鍾偉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黃潔怡女士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
張趙凱渝女士

工業貿易署副署長
(對外貿易關係、管制及支援)
袁小惠女士

創新科技署副署長
黎志華先生, JP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余天寶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3
羅偉志先生

議會秘書(1)3
容佩雲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3
梁美琼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1247/10-11 —— 2010 年 12 月
號文件 21 日會議的
紀要)

2010年12月21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1)1086/10-11(01)—— 政府當局就
及(02)號文件 《2011年聯合國
國制裁(科特迪
瓦)規例》《〈聯
合國制裁(武器
禁運)規例〉(廢
除)規例》及
《〈聯合國制裁
(塞拉利昂)(入
境管制)規例〉
(廢除)規例》提
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1179/10-11(01)—— 有關應用研究
號文件 基金在2010年
9月1日至
2010年11月
30日期間的財
政狀況的資料
文件

立法會 CB(1)1206/10-11(01)—— 香港展覽業發
號文件 展關注組為表
(只備中文本) 達對《競爭條例

草案》的意見而
於 2011 年 1 月
27 日提交的意
見書)

2. 委員察悉，自舉行上次會議後，秘書處曾發出上述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1)1249/10-11(01)—— 待議事項一覽
號文件 表)

立法會 CB(1)1249/10-11(02)—— 跟進行動一覽
號文件 表)

3.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下次例會將於 2011 年 3 月 15 日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以便討論"內地與香港的商貿關係 —— 粵港合作聯席會議有關兩地的商貿事宜"這個項目。

(會後補註：應政府當局要求，並經主席同意，3 月份會議的議程其後加入了"創新及科技基金機制的改善進度及推動公營機構使用創新科技"這個增訂的議程項目。)

4. 在主席建議下，委員同意把"工業邨的活化檢討"這個項目由 2011 年 5 月 17 日提前至 4 月 19 日討論。

IV. 2010 年深港合作會議有關兩地的商貿事宜

(立法會 CB(1)846/10-11(01)—— 政府當局就
號文件 2010 年深港合
作會議提供的
文件)

立法會 CB(1)1249/10-11(03)—— 立法會秘書處
號文件 就內地與香港
的商貿關係擬
備的文件(最新

的背景資料
簡介))

政府當局作出介紹

5. 應主席邀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下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根據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1)846/10-11(01)號文件)所載的資料，向委員簡介於2010年12月6日舉行的深港合作會議，以及《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總體發展規劃》(下稱"《前海發展計劃》")的主要情況。

討論

前海的發展

6. 林健鋒議員認為，港資企業應好好利用兩地在前海推進現代服務業合作帶來的機遇。他詢問政府當局採取哪些措施協助港資企業參與前海的發展。他認為深圳市政府及特區政府應參考歐洲聯盟的經驗，研究推出稅務優惠，以促進深港兩地的貿易、投資及人的往來。

7.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特區政府會繼續就發展規劃及研究和制訂相關政策向深圳當局提出意見，使深圳當局更加瞭解香港商界，尤其是金融服務、專業服務及其他服務業，以及為鼓勵香港服務業透過在前海開設業務拓展內地市場所須的營商環境及政策。此外，政府當局會積極配合深圳當局的宣傳及推廣工作，向香港的企業、專業界別及服務提供者介紹《前海發展計劃》帶來的商機。政府當局會向有關當局反映林健鋒議員對稅務優惠的意見，以供考慮。

科技合作

8. 關於兩地現代服務業在前海的合作，葉劉淑儀議員詢問這將會為香港的經濟發展帶來的實際利益及機遇。她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大力度，吸引深圳企業到香港投資，尤其是六大產業，並就深圳

佔優的界別尋求與深圳當局更緊密合作。就此，她促請政府當局鼓勵及協助深圳的高科技企業來港開設業務，從而推動科技發展、創造更多就業機會及長遠改善香港的經濟。

9.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港資企業透過參與前海的發展，便可更容易進入廣東省、珠江三角洲地區及內地其他地區的龐大市場。創新科技署副署長補充，深圳市政府已於2010年12月邀請20間香港機構承諾支持在前海發展現代服務業。參與《前海發展計劃》的20間機構包括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及香港設計中心。政府當局稍後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此事的最新發展。

10. 創新科技署副署長進一步表示，特區政府與深圳市政府已成立"深港創新圈"這個科技合作框架，以期吸引更多高科技企業在區內從事研究及發展(下稱"研發")活動。兩地政府一直緊密合作，跟進3年行動計劃之下的24個科技合作項目。兩地政府亦於2010年協助深圳一間基因研發公司在大埔工業邨設立基因研發中心。

11. 創新科技署副署長回應葉劉淑儀議員的進一步查詢時表示，為配合科學園第3期的發展，政府當局將於今年開始與香港科技園公司緊密合作推廣第3期及招攬準租戶，以期吸引更多海外及內地公司(包括深圳企業)在香港建立研發基地。

其他事項

12. 林健鋒議員要求加快發展落馬洲河套區這個在行政長官於2007-2008年度施政報告中公布的十大基建項目，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深港兩地最近同步進行為期兩個月的公眾參與活動，以期就落馬洲河套區初步發展大綱圖及附近地區的發展建議收集公眾的意見。深圳市政府與特區政府正在研究把河套地區發展為一個以高等教育為主，輔以高科技研發和文化創意產業的地區的可行性。當局曾就此事的進度向發展事務委員會匯報。他會向發展局轉達林議員的意見。

13. 主席及葉劉淑儀議員認為，面對深圳的激烈競爭，政府當局應制訂措施加強香港作為區內主要物流中心的地位。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粵港合作框架協議》為粵港合作立下明確發展定位，包括促進區域人、貨等要素往來便利，形成國際航空樞紐、航運中心和物流中心。就此，特區政府會與深圳市政府研究合作範圍，以發展區內物流業。他會向運輸及房屋局轉達委員的意見。

V. 京港經貿合作會議第三次會議有關兩地的商貿事宜

(立法會 CB(1)846/10-11(02)—— 政府當局就京
港經貿合作會
議第三次會議
提供的文件
號文件

立法會 CB(1)1249/10-11(03)—— 立法會秘書處
就內地與香港
的商貿關係擬
備的文件(最新
的背景資料
簡介)
號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介紹

14. 應主席邀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下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根據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1)846/10-11(02)號文件)所載的資料，向委員簡介京港經貿合作會議第三次會議的主要情況。

討論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

15. 為回應主席對《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安排》")下有關貨物貿易資料的提問，工業貿易署副署長(對外貿易關係、管制及支援)(下稱"工貿署副署長")回應時表示，內地與香港於2003年簽訂《安排》的主體部分，

內容涵蓋開放兩地之間的貨物貿易、服務貿易及貿易投資便利化。由2006年1月1日起，經本地製造商申請並符合雙方商定的《安排》原產地規則的所有香港產品，均可在內地享有零關稅優惠。如產品尚未有共同商定的原產地規則，香港生產商可提出申請將該產品納入每年兩次的原產地規則磋商之中。至今，已有離岸價總值合共292億港元的香港產品在進口內地時享有《安排》下的零關稅待遇。據海關總署表示，所節省的關稅總額約為21億元人民幣。

16. 主席表示，香港未有充分善用《安排》帶來的機遇。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大力度，吸引生產國際知名產品的海外企業(例如從事紅酒業的企業)在香港開設業務，進行後加工安排，這樣便可透過利用在《安排》下適用於香港產品的關稅優惠進軍內地市場。這項安排將有助為本地工人創造更多就業機會。他促請政府當局以更積極的態度，制訂具體措施協助這些企業在《安排》下拓展內地市場。

17. 工貿署副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歡迎來自海外企業的外來直接投資利用《安排》下的零關稅優惠。事實上，政府當局一直透過駐海外的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及投資推廣署向海外投資者宣傳在《安排》下進入內地市場的好處。

18. 主席表示關注《經濟合作框架協議》可能會對香港在《安排》下擔當內地門戶的角色造成競爭。他詢問政府當局如何評估在《安排》及《經濟合作框架協議》之下分別推出的開放措施。

19. 工貿署副署長表示，根據《經濟合作框架協議》的現行條款，內地同意在兩年內分階段取消對清單內的台灣產品徵收關稅。目前，符合商定的原產地規則的所有香港產品在《安排》下已享有零關稅，而只有大約500項原產地為台灣的產品可在《經濟合作框架協議》下享有零關稅。在《安排》下的服務貿易開放措施涵蓋44個領域，而在《經濟合作框架協議》下內地只向台灣開放了11個服務領域。她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不會對現況感到自滿，並會繼續與內地當局進行討論，以期通過不斷

擴大相互之間的市場開放措施，循序漸進地增加和充實《安排》及其補充協議的涵蓋範圍。

對進口內地的物品徵收關稅

20. 主席察悉近期內地加強執法行動，向內地居民或非居民旅客入境時攜帶的進口物品徵收關稅，他表示關注到這些行動可能會令旅客的消費意慾下降，尤其是在個遊人計劃下來港的內地旅客，從而影響香港的零售業務。

21. 內地及政制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與內地當局一直保持密切聯絡。特區政府會繼續留意有關情況。就此，主席促請政府當局與內地海關總署跟進此事。

其他事項

22. 陳淑莊議員詢問香港與北京在創意文化產業方面合作的進展，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兩地已在音樂、考古及電影展等多方面進行交流。兩地的博物館亦正計劃舉辦有關酒的歷史的主題展覽。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補充，香港貿易發展局已設立設計廊北京店，以推廣香港品牌及設計。創意香港辦公室亦與北京的相關機構交流，尋找合作機會。

VI. 其他事項

23. 應主席要求，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同意政府當局將於2011年3月15日的事務委員會下次例會上向委員簡報粵港合作聯席會議的最新進展。

2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0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4月7日